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200120)
15/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 6866
Website: www.dentons.cn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8
（三）公司具备《试行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8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9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9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1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3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六）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16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0
（八）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2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3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4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6
（十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28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履行程序	31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31
（二）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32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33
五、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33
六、结论性意见	33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发展”或“公司”，证券代码：600367）的委托，为公司 2018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红星发展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授予条件、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红星发展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

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红星发展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特殊说明，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词 语	指	含 义
红星发展、公司	指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67）
本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项目承办律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本激励计划规定，有资格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届满之日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

		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考核办法》	指	红星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
《规范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
《公司章程》	指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5 月 02 日。公司于 2001 年 01 月 0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发行字[2001]3 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万股，于 2001 年 0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600367。

公司现持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714303759X 的《营业执照》，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汉光，经营范围为无机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新型环保建筑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仅限于硝酸钡、氯化钡、硫磺、硫脲、硫化钠），注册地址为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丁旗镇。公司股本总额为 29,1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星发展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规定了包括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及修改章程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星发展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会计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环境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红星发展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企业报告已申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红星发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审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第 030106 号]并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信息，本所律师认为红星发展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具备《试行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红星发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完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红星发展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红星发展也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禁止性情形，具备《试行办法》规定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据此，红星发展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2018年05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项作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红星发展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管理制度，制订本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如下：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及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骨干人员。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合计146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及公司的分、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且该部分权益授予完成日期不应晚于2018年12月31日。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05月24日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核实后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人员作为本次激励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试行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9.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9,120.00万股的2.98%。其中首次授予783.0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9,120.00万股的2.69%；预留86.0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9,120.00万股的0.3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90%，预留部分将于2018年12月31日前授予完成。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郭汉光	董事长	23.00	2.65%	0.08%
高月飞	董事	22.00	2.53%	0.08%
梁启波	董事、总经理	20.00	2.30%	0.07%
万洋	董事、董事会秘书	17.00	1.96%	0.06%
刘湘玉	副总经理	19.00	2.19%	0.07%
刘正涛	副总经理	18.00	2.07%	0.06%
华东	总工程师	18.00	2.07%	0.06%
余孔华	财务总监	17.00	1.96%	0.06%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骨干人员 (138人)		629.00	72.38%	2.16%
预留股份		86.00	9.90%	0.30%
合计		869.00	100.00%	2.98%

注：①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股权收益）的30%以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试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试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载明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按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骨干人员分类的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

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及《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情况如下：

1、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得计入 60 日期限内。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和红利按本计划的规定限售，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

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同。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本计划实施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 锁定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结果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兑现。

(4)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等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等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关于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试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及《规范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为：每股 5.20 元。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0.36元的50%，为每股5.18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0.33元的50%，为每股5.17元；

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每股10.38元的50%，为每股5.20元；

④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每股10.17元的50%，为每股5.09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试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相比 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且不低于前三年平均业绩水平；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90%。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 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8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9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9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9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9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8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9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9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90%。
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90%。

注：①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红星发展当年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②上述解除限售业绩中 2015 年“净利润”不包含因对合营公司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期应收账款补充确认的损失 12,553 万元；

③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划分标准，红星发展选取业务较为相似、经营较为稳定或具备一定的行业代表性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红星发展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若红星发展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按《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达标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1.0	0.9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对标公司选取

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化学原料”行业上市公司，选取主营类型相近、资产运营模式类似的 20 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行业对标企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了 20 家对标企业的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的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第二十六条、《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及《规范通知》的相关规定。

(七)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的规定，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如下：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需大于1。

3、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时，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2) 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八)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

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计了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如下：

1、本激励计划生效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2）本计划经青岛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对《管理办法》第

九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程序及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且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授予完成，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和注销等事宜。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时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程序、解除限售程序和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及《试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的规定，公司与激励

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如下：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5)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及时、足额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根据公司承诺及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出具的独立审查意见，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而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将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依法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而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一)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正常实施：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条件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激励对象成为相关政策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

行使。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

(4) 股权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终止授予其新的权益、取消其尚未行使权益的行使资格并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原则回购，并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已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

①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③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中“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之日公司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5)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公司与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发生争议的，应当按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异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试行办法》及《规范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如下：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

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 派息

$$P= P_0-V$$

其中：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不做调整。

4、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还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红星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履行程序

(一)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事宜，红星发展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红星发展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8年05月24日，红星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

公司董事郭汉光、高月飞、梁启波及万洋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

3、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红星发展独立董事于2018年05月24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涉及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有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全面发展；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2018年05月24日，红星发展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实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初步核实了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上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红星发展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已经履行的上述程序系《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要求的法定程序。

（二）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红星发展董事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依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将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控股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将本次激励计划报送青岛市国资委审核。

2、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经青岛市国资委审核同意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独立董事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东大会表决时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

7、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公司在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红星发展仍需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董事会决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进行了公告。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有利于公司发展、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明确意见。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购买获授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将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本激励计划不仅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还规定了激励对象行使或解除限售必须满足的业绩条件，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试行办法》规定的实

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规范通知》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已予以回避，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履行现阶段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激励计划尚需经青岛市国资委审核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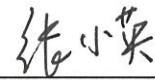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陈峰



经办律师: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吴晨尧

2018年5月24日

